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易字第21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楊雨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度易字第21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第3項、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361條、第362條、第367條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其所提出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倘已提出上訴理由，但所提非屬具體理由者，則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判決駁回（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26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楊雨凡（下稱被告）因竊盜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113年度易字第2118號），提起上訴。惟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內僅記載「上訴理由（后補）」，並未敘述上訴理由，且逾上訴期間

01 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本院乃依刑事訴訟法第36  
02 1條第3項規定，於113年10月14日以裁定命被告於補正裁定  
03 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且該上訴理由書已於113年10  
04 月18日合法送達於被告，有被告113年8月23日之上訴狀、本  
05 院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佐。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  
06 由，揆諸首開說明，其上訴既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依法自應  
07 駁回其上訴。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0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曹 錫 泓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黃毅皓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